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试用协议书

试用方（以下称甲方）：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方（以下称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在共同商议之后，本着诚信、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现就有关甲方试用乙方水质在线监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所涉及的产品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	SAS20A-21	套	1

二、试用时间：自甲方签收乙方试用机之日起，共计 90 天（具体签收日期以《试用设备签收单》为准，该签收单为本协议附件）。

三、试用押金

协议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试用押金人民币 贰万圆（¥20,000.00 元），乙方收到押金后发货。试用期结束后，若甲方不采购设备，则乙方收到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核算本次试用产生的直接成本，直接成本包括：配件费、物流费、人员差旅食宿费（差旅食宿费以不超过甲方普通员工标准为准）和校准化学试剂费。乙方核算完成后应将核算金额及核算直接成本的依据和凭证提供给甲方核实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扣除经甲方确认的直接成本金额后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2911354110301
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FR9U5U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微站式水质光谱在线监测系统试用，乙方保证所提供试用产品为合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存在可能对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安全隐患，并已取得投入市场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认证或许可。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试用产品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若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投诉、举报或被第三方机构认定乙方试用产品存在不合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试用押金，并向甲方支付试用押金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试用期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产品试用相关情况。

3、试用期间，如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且根据损坏程度乙方有权依其合理的判断决定：（1）由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价格购买损坏的仪器；（2）按照公司当期《水质在线监测设备零部件价格表》进行赔偿。

4、在甲方试用产品期间，乙方拥有该产品的合法所有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试用截止日期后甲方不得无故或以任何借口留置试用产品，否则，乙方有权追缴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设备价款、交通费、维修费、设备折旧费等。

5、试用结束后乙方可将甲方提供的试用报告及试用过程中拍摄的图片、视频用于乙方后期宣传，并可在相关宣传资料中使用甲方姓名、形象及图片、视频。乙方在制作包含甲方姓名、形象及图片、视频的宣传资料时，应提前通过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相关图片、视频等内容，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相关宣传资料。乙方按上述约定从事的行为并未侵犯甲方的著作权、表演者权、名称权及其他正当权利。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免费试用乙方提供产品，甲方应在收到试用产品后1个工作日内，对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功能进行初步检验，安装费由甲方承担；若发现产品存在破损、规格不符或无法正常启动等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更换或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退还试用押金。

2、试用期内甲方可就试用产品的任何问题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应及时解答。

3、试用期内，设备的日常保养（如清洁、常规检查）由甲方负责；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维修（如核心部件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4、试用期内，若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或非甲方操作不当导致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响应，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试用期相应顺延。

5、甲方需在收到试用设备3天内开始实施部署，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远程技术指导；需现场协助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派员协助（相关差旅费包含在试用的直接成本中，由双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结算）。甲方应在产品成功部署完成7日内向乙方提供10-20组水样或化学数据，乙方校准完成后提供甲方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质大屏）账号，因甲方原因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5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乙方有权收回试用设备。

6、试用期间，如产品发生非因甲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试用中断的时间不计入试用期，试用期相应顺延。因甲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试用期间，产品因符合本协议约定及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正常操作所产生的合理性能衰减或外观磨损，视为正常损耗。除正常损耗外，因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性能下降，由甲方承担责任。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正常损耗”是指在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操作、存储及维护条件下，因合理使用而产生的、不影响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后续销售的轻微外观磨损或性能参数在允许范围内的自然衰减。

8、试用期间，甲方承担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产品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外表无明显划痕、内部标签完整无破损、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试用产品转移、拆卸、转借、出租或赠与他人，更不可用做其他商业用途。如甲方存在泄露、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应当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

9、试用期间，甲方可以退还乙方产品，但必须保证产品仪器工作正常，外表无明显划痕、内部标签完整无破损、零配件和说明书完整。

10、存在以下情况下认为甲方自动购买该设备：

限公
专用章
010710

信息技
合同专
120116

(1) 将设备转移、拆卸，转借、出租或赠与任何第三方使用，用做其他商业用途；

(2) 设备丢失或设备的功能受损、配件不齐，造成产品无法修复；

(3) 超过试用期 15 个工作日未将设备归还给乙方。

11、试用期结束甲方决定不采购的，应在试用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返还方式。若采用物流运输，甲方负责将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相关物流费涵盖在试用的直接成本中，由双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结算。

12、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享有以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价格优先购买试用设备的权利，乙方不得擅自将设备出售给第三方。

八、纠纷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北京荟亚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乙方（签章）：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产品技术参数

表 1 水质光谱监测微站技术参数

光谱芯	
波长范围	200-1000nm
光谱通道数	优于 300 个
光谱分辨率	优于 5nm，最高可达 3nm
采样间隔	优于 2nm
光源	内置氙灯光源
通讯方式	4G
集成传感器	
传感器	温度、电导率
一般规格	
供电方式	市电
尺寸	60×60×80cm
工作温度	0℃~40℃
定位系统	GPS+北斗双定位
重量	<60kg
防水等级	IP54

附件 2 配置清单

- 1) “光谱芯”主机
- 2) 集成机柜



